

巨野县人社局政策清单

(2025 年 8 月)

【就业惠企政策】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对象：巨野县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申请条件：1. 小微企业，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申请人必须为创办企业的第一个法人，变更法人的不得申请；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 年，补贴申领及审核期间，补贴对象的职工社会保险费应处于在缴状态；申请人之前未在其他地区享受过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个体工商户，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创办个体工商户须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补贴申领及审核期间，补贴对象的职工社会保险费应处于在缴状态；申请人之前未在其他地区享受过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小微企业 1.2 万元；个体工商户 2000 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创业指导股 刘锋 0530—8217919

二、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对象：巨野县内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业服务股 刘瑞婷 0530—8215191

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申请对象：巨野县内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营的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申请条件：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贴息标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展期和逾期部分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创业担保贷款股 邱慧芬 0530—8215191

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政策

申请对象：巨野县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人数达到百人以上规模或企业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的科技创新型企均可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申请条件：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规范管理；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有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技能含量高，且与本单位业务直接相关；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或其他经费，有稳定的经费保障；设立评价机构，有相应考评专家、工作人员，能提供与考评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职业技能鉴定股 李林法 0530—8215191

五、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优惠

申请对象：巨野县内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营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补贴标准：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减税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业服务股 刘瑞婷 0530—8215191

【社保惠企政策】

一、工伤保险降低费率优惠政策

申请对象：在巨野县所属地开工建设的项目工程建设方。

申请条件：根据《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文件中《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规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即为“打包式”参保。

补贴标准：从2021年5月1日起，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由1.44%降至为0.9%。即工伤保险费以项目工程总造价（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0.9%的比例计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工伤保险股 杨孜谦 0530—8158782

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申请对象：巨野县内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营、未严重失信的参保企业。

申领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

补贴标准：目前，2025年最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历年欠费及滞纳金）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失业保险股 李连静 0530—8158792

三、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申请对象：巨野县内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

申请条件：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

补贴标准：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失业保险股 李连静 0530—8158792。

【人才惠企政策】

一、巨野县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

申请对象：巨野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民营企业（不含中央、省属驻巨企业和劳务派遣类企业）。

申请条件：自2018年6月7日我县民营企业从市外（指之前未在菏泽缴纳过职工类社会保险）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并与用人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每人每月不超过3000元、2000元、1000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业促进股 姜红艳 0530—8158872

二、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申请对象：巨野县内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营的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毕业生服务股 渠帅 0530—8210128

三、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申请对象：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要求企业成立1年（含）以上；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企业员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用工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年末较年初）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实现授信还需满足中国银行巨野支行的审核要求。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5000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业服务股 刘瑞婷 0530—8215191

四、申报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请对象：巨野县内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行的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补贴标准：申报成功后市财政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县财政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 陈中龙 0530-8227819